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潘磊先生、夏如意先生和罗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张瑞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马敬仁先生、刘泽华先生和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4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磊：男，1972年生，美国斯坦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20多年的电焊机行业营销管理工作经验。曾任深圳市瑞凌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佳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外事侨务工委委员、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焊接协会理事、全国电焊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潘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678,339股，占公司总股本12.17%，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潘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夏如意：男，1966年生，武汉广播电视大学审计专业大专、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长航枝城港务管理局审计处审计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市佳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重庆运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佳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佳士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首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佳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夏如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卫红：男，1966年生，高级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

博士，在焊接以及电焊机制造相关领域从业20余年，历任宁波飞马特切割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程部电气主任、广东欧仕格焊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首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佳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罗卫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瑞敏：男，1995年生，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学院本科毕业，现任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张瑞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敬仁：男，1955年生，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5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7月大学毕业，1985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吉林大学政治学系副系主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育部政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公共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大经济工委委员、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授、深圳红心养老产业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行政管理学会学术顾问、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国际化城市建设顾问委员会委员、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马敬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泽华：男，1981年生，清华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龙岗分所管理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刘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敬侠：女，1967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孵化器主任。曾任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被评为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优秀工作者一等奖和顺德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先进人物及顺德区二类高层次人才，曾担任广东省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评审专家、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导师等多项创业创新评审专家职务。

蔡敬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